

## 課程指引的中小學中國語文科學習目標評議<sup>1</sup>

講師：何文勝

香港新界大埔 露屏路十號

香港教育學院 中文系 B3-2F-01

電話：2948 7179 傳真：2948 7207

E-mail：msho @ied.edu.hk

<http://www.chineseteachlearn.com>

<http://home.ied.edu.hk/~msho/>

### 一、緒論

二十世紀末年，香港政府因應社會的發展而進行一系列的教育改革。在課程方面，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簡稱議會）在 2000 年 11 至 12 月先後頒佈《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學會學習·學習領域·中國語文教育》、《中學中國語文科課程指引（初中及高中）》及《建議學習重點（試用本）》的諮詢稿（簡稱初高中語文課程諮詢稿）。2001 年 6 月議會頒佈了這些文件的定稿（簡稱初高中語文課程）。2002 年 9 月，這個新課程在全港中學開始實施。2004 年 5 月議會又頒佈《中國語文課程指引（小一至小六）》、《建議學習重點（試用本）》的諮詢稿（簡稱小學語文課程諮詢稿），和《新修訂小學中國語文課程·學習單元設計示例（樣本）》等文件。2004 年 12 月議會頒佈了這些文件的定稿（簡稱小學語文課程）。2006 年 9 月，這個新課程在全港小學開始實施。可以說，中國語文課程的改革已告一段落，現在已進入教材建設與教法改良的階段。

有一個清晰合理的語文學習目標，教材建設的工作才能做好。本文是在這個背景下，審視初小、高小、初中與高中不同階段語文科學習目標的內容，讓香港教育統籌局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在修訂課程指引時作為參考，更希望語文教育工作者關注這些問題，搞好語文課改的建設工作。

### 二、理據

語文科學習目標的確定，是編者製訂教學大綱和編選教材的依據；是教師設計教學和檢查效果的依據；是學生安排學習和評價效果的依據。語文教學目標指導和支配了編者、教師和學生的全部活動<sup>2</sup>。而語文科的學習目標需要按課程理論與學科理論來建構。

#### （一）課程理論

課程設計的基本概念，包括範圍（scope）、順序（sequence）、銜接（articulation）、延續（continuity）、平衡（balance）等。銜接指兩個以上課程成分之間存在的同時關係，而非順序關係；或稱之為水平銜接（horizontal articulation）或相關（correlation）。即試圖把學習者在某科目習得的經驗與其在另一個領域習得的經驗聯結起來。延續係將焦點置於後續的學習經驗與其先前經驗之間的關係，亦即所謂垂直式銜接。延續的觀點以為

<sup>1</sup> 本文曾在朗文香港教育語文教學研究組編《語文教學》雙月刊，第三十七期，43-50 頁刊載。

<sup>2</sup> 中國中學教學百科全書總編輯委員會語文卷編輯委員會編：《中國中學教學百科全書·語文卷》（瀋陽：瀋陽出版社，1991 年，第 1 版），頁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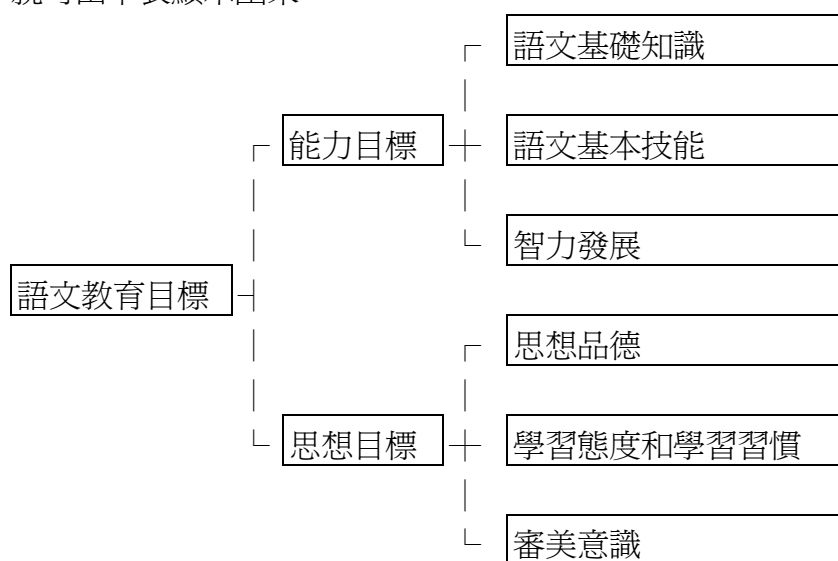
教學活動須仔細安排，使得某種學習經驗的終點成爲一種學習經驗的起點，使二者緊密融合在一起<sup>3</sup>。課程目標的特點爲：(1) 整體性，(2) 連續性，(3) 層次性，(4) 積累性<sup>4</sup>。

課程目標是按國家的教育方針，根據學生的身心發展規律，通過完成規定的教育任務和學科內容，使學生達到的培養目標<sup>5</sup>。課程目標分爲總目標和階段目標，兩者的關係，它要求我們在理解語文課程目標時，既注意到語文課程總目標的整體性，也要具體地把握總目標達成的階段性<sup>6</sup>。各個學段相互聯繫，螺旋上升，最終全面達成總目標<sup>7</sup>。

## (二) 學科理論

語文科的內涵決定它的性質，性質決定它的任務。語文科具有語言，文字、文章、文學與文化的內涵。反映在語文學科的性質有著很強的工具性、思想性、綜合性的基礎學科。語文教學且同時肩負著語文教育、思想教育和文化素養教育等幾項主要任務，而其中語文教育（即培養、提高學生思維能力及理解、運用祖國語言文字的能力）是最基本的任務<sup>8</sup>。這些共識需要確切地反映在語文科課程的規劃上。這些認識對語文教學目標的製定具有決定性的作用。而文與道、工具性與思想性以及工具性與人文性的問題也隨著語文科性質的確定而得到合理的解決。

語文科的性質確定後，根據認知、技能及情意三大範疇的教育目標，語文科的教學目標，就可由下表顯示出來<sup>9</sup>：



## 三、學習目標的內容

<sup>3</sup> 王文科著：《課程與教學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五版），頁209-211。

<sup>4</sup> 教育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教育大辭典（第1卷）》（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2次印刷），頁261。

<sup>5</sup> 倪文錦主編：《初中語文新課程教學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版），頁74。

<sup>6</sup> 倪文錦主編：《初中語文新課程教學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版），頁76。

<sup>7</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制訂：《全日制義務教育·語文課程標準（實驗稿）》（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24次印刷），頁3。

<sup>8</sup> 游銘鈞等：《我國中小學語文教材建設與改革的探索》（北京：中國國家教委，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辦公室，1992年），頁3。

<sup>9</sup> 張鴻苓：《語文教育學》（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年，第1版），頁62。

### (一) 課程宗旨<sup>10</sup>

學校教育要發展學生的共通能力<sup>11</sup>，幫助他們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培養良好的態度，以提升個人素質，達到全人教育的目的。

中國語文教育配合整體教育方向，為學生終身學習、生活和日後工作打好基礎，因此要讓學生通過語文學習以

- (1) 提高讀寫聽說能力、思維能力、審美能力和自學能力；
- (2) 培養語文學習的興趣、良好的學習態度和習慣；
- (3) 培養審美情趣，陶冶性情；
- (4) 培養品德，加強對社群的責任感；
- (5) 體認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

### (二) 不同教育階段的學習目標

根據小學語文課程及中學語文課程，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習目標為：

#### 1. 基礎教育階段（小一至小六）<sup>12</sup>

(1) 培養讀寫聽說的能力，增進語文知識及一般生活知識；培養思維和自學語文能力，在這個基礎上追求卓越；

(2) 培養審美情趣，陶冶性情；引發創造力；提高文化素養；培養品德，加強對社群的責任感；

(3) 培養主動學習和積極的態度，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加強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 2. 基礎教育階段（小學及初中）<sup>13</sup>

(1) 培養讀寫聽說的基本能力，增進語文基礎知識及其他生活知識；培養自學語文和創新思考的能力，在達到基本語文水平的基礎上追求卓越；

(2) 培養審美情趣，陶冶性情；培養品德及對社群的責任感；

(3) 培養主動學習和積極的態度，建立正面的價值觀。

#### 3. 高中教育階段<sup>14</sup>

(1) 提高讀寫聽說的能力及獨立思考、批判、創造的能力；

(2) 培養審美情趣和能力；建立品德，了解個人能力、性向，以籌畫未來的學習、生活和工作；加強對家庭、社會及國家的責任感；

(3) 養成好學精神、積極的態度及正面價值觀；拓寬國際視野。

---

<sup>10</sup>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中國語文課程指引（初中及高中）》（香港：政府印務局，2000年），頁1。

<sup>11</sup> 共通能力是指協作能力、溝通能力、創造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運用資訊科技能力、運算能力、解決問題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研習能力。

<sup>12</sup>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中國語文課程指引（初中及高中）》（香港：政府印務局，2000年），頁1。

<sup>13</sup>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中國語文課程指引（初中及高中）》（香港：政府印務局，2000年），頁1。

<sup>14</sup>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中國語文課程指引（小一至小六）》（香港：政府印務局，2000年），頁12。

#### 四、評議

課程指引把小一至小三為初小階段，小四到小六為高小階段，中一至中三為初中階段，中四至中五為高中階段。課程宗旨之下的學習目標分基礎教育階段（小一至小六）、基礎教育階段（小學及初中）及高中階段。課程指引把兩個教育階段分為四個學習階段，而學習目標就只有三個。根據課程理論，如果學習目標按學習階段分為四個，這樣是否可以清楚地看出目標的整體性和階段性。

小學與中學的中國語文教育課程宗旨內容相同，從整體性來看，這是合理的。根據教學目標架構，宗旨（1）屬於能力目標，（2）、（3）、（4）、（5）項屬於思想目標。從語文科的性質來看，很明顯它未能突出語文教育的基本任務。確定語文科的課程宗旨，除體現教育目標外，還需要發揮這個學科的特質，否則就把語文課搞成文學科、文化科、品德科或思維科的教學。其實，宗旨（1）包含了幾個不同層面的能力元素，應該把它分為語文基礎知識、語文基本技能及智力發展三項來表述。而宗旨的（4）、（5）項合併為一項。此外，我們還需要加上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拓寬國際視野。這樣就更能體現語文科的性質，教育階段的學習目標才有依據。

小學語文課程諮詢稿的基礎教育學習目標為：（1）培養讀寫聽說的能力，增進語文知識及其他生活知識；培養自學語文和創新思考的能力，在這基礎上追求卓越；（2）培養審美情趣，陶冶性情；培養品德及對社群的責任感；（3）培養主動學習和積極的態度，建立正面的價值觀。這個學習目標與初中語文課程學習目標的內容完全一樣。把小學和初中合併為基礎教育階段，在原則上是正確的。

然而，中小學階段的學習目標應該有不同層次和坡度的要求。否則就難以操作，這樣就不利於教材的編寫，和教師的教學。同時，這個學習目標未有文化的要求，扣不住課程宗旨的內容，於理不合。如果沒有文化的學習目標，這樣小學課程諮詢稿 19 頁的中華文化一項就可以刪去了。此外，在審美能力的訓練，國家、民族的感情等方面同樣也未能呼應課程宗旨的內容。

因此，在基礎階段學習目標中應加上上述的內容，才能符合學科論的要求，才稱得上是一個較全面的學習目標。結果，修訂後的小學語文課程中學習目標的內容，只加上文化的學習。可是這裏只調整小學階段的學習目標，而初中並沒有作出相應的調整，這樣兩個階段的學習目標就出現不銜接的現象。

初高中語文課程諮詢稿的學習目標內容為：1.基礎教育階段（小學及初中）——（1）培養基本的語文能力，增進語文基礎知識及其他生活知識；培養品德，加強對社群的責任感；培養審美情趣，陶冶性情；（2）培養自學語文的能力，在達到基本語文水平的基礎上追求卓越；（3）培養主動學習、創新思考的能力和積極度建立正面的價值觀。2.高中教育階段——（1）在基礎教育的基礎上，提高讀寫聽說的能力，更全面地學習文學、文化，培養品德情意，為學習、生活和日後工作作好準備；（2）在多元化的語文學習中，了解個人能力、性向，以便籌畫將來的工作、學習和生活；（3）培養好學精神，提高獨立思考、批判和創造能力，加強對家庭、社會及國家的責任感，並拓寬國際視野。

兩個學習目標的層次關係不清晰，例如：初中教育階段目標（1）的「培養基本的

語文能力」屬於能力範疇，「增進語文基礎知識及其他生活知識」屬於知識範疇；「培養品德，加強對社群的責任感」屬於品德情意範疇；「培養審美情趣，陶冶性情」屬於審美範疇。三個的層次不同，不能混在一起。高中教育階段學習目標（1）：「在基礎教育的基礎上，提高讀寫聽說的能力，更全面地學習文學、文化」及「為學習、生活和日後工作作好準備」屬於能力範疇，「培養品德情意」屬於品德情意範疇。（3）「培養好學精神」屬於態度的範疇；「提高獨立思考、批判和創造能力」，是智力的範疇；「加強對家庭、社會及國家的責任感，並拓寬國際視野」是品德情意的範疇，這些範疇應該分開來處理。而且，兩個學習階段的學習目標都沒有審美能力，初中沒有文化，沒有家庭、國家、民族、國際視野；高中沒有陶冶性情，沒有民族。

經修正初、高中語文課程的學習目標，不同的層次仍然混在一起，例如：初中的學習目標（1）：「培養讀寫聽說的基本能力」屬於能力範疇，「增進語文基礎知識及其他生活知識」屬於知識範疇；「培養自學語文和創新思考的能力，在達到基本語文水平的基礎上追求卓越」屬於智力範疇。（2）：「培養審美情趣，陶冶性情」屬於審美範疇；「培養品德及對社群的責任感」屬於品德情意範疇。高中的學習目標：（1）「提高讀寫聽說的能力」屬於能力範疇；「獨立思考、批判、創造的能力」屬於智力範疇。（2）「培養審美情趣和能力」屬於審美的範疇；「建立品德，了解個人能力、性向，以籌畫未來的學習、生活和工作；加強對家庭、社會及國家的責任感」屬於品德情意的範疇。（3）「養成好學精神、積極的態度及正面價值觀」屬於態度範疇；「拓寬國際視野」屬於品德情意的範疇。而在範疇及元素方面都有不足，例如：初中的學習目標缺去知識範疇，也沒有審美能力的元素；高中的學習目標但缺去民族的元素。

上述評議是建立在學科論基礎上。根據課程論的觀點，現行小學、初中及高中的語文學習目標都沒有處理好課程的整體性、連續性、層次性和積累性。初、高中語文課程諮詢稿的學習目標，本來是注意到連續性的問題，但比較混亂。例如，在高中教育階段的學習目標（1）「…更全面地學習文學、文化」及（3）「…加強對家庭、社會及國家的責任感，並拓寬國際視野」，在基礎教育階段大都沒有這些元素，沒有基礎又如何能「更全面」、「加強」呢？為體現教學目標的發展性，應在基礎教育階段加上這些元素。而修訂後的初、高中，以至小學的語文課程就沒有再重視這個問題。

修訂後小學語文課程的學習目標，內容比較全面了，也能緊扣課程的宗旨，但這樣一改又未能與初中的學習目標銜接了。因此，三個階段學習目標的內容都未能銜接起來。簡單來說，小學在審美能力，家庭、國家；初中在審美能力，家庭，文化，國家、民族；高中在自學能力，陶冶性情，文化及民族等元素上都有不足。

幾個階段的學習目標出現上述的問題，一方面與政府沒有做好語文課程的全盤規劃有關，另一方面是與政府做了中學課改（2001）後，才做小學課改（2004）不無關係。

## 五、建議

根據課程理論、學科理論和評議內容，我們嘗試建構語文的課程宗旨和三個階段的語文學習目標，內容如下：

### （一）課程宗旨

- (1) 訓練及應用讀寫聽說能力；
- (2) 增進語文知識及一般生活知識；
- (3) 訓練思維能力、審美能力和自學能力；
- (4) 養成好學精神、良好的學習習慣、積極的學習態度及正面價值觀；
- (5) 具有審美情趣，陶冶性情；
- (6) 培養品德，加強對社群的責任感；體認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及民族的感情，具有國際視野。

## (二) 不同教育階段的學習目標

### 1. 初小教育階段

- (1) 訓練讀寫聽說的能力，
- (2) 增進語文基本知識及一般生活知識；
- (3) 培養基礎思維、審美及自學語文能力，並在這個基礎上追求卓越；
- (4) 培養主動學習、良好的學習習慣和積極的態度，建立正面的價值觀；
- (5) 培養審美情趣，陶冶性情；
- (6) 初步培養品德，文化素養；對社群的責任感；對家庭、國家及民族的感情；開始發展國際視野。

### 2. 高小教育階段

在初小語文學習的基礎上

- (1) 進一步訓練讀寫聽說的能力，
- (2) 繼續增進語文基本知識及一般生活知識；
- (3) 繼續培養基礎思維、審美及自學語文能力，並在這個基礎上追求卓越；
- (4) 初步掌握主動學習、良好的學習習慣和積極的態度，正面的價值觀；
- (5) 繼續培養審美情趣，陶冶性情；
- (6) 繼續培養品德，文化素養；對社群的責任感；對家庭、國家及民族的感情；進一步發展國際視野。

### 3. 初中教育階段

在小學語文學習的基礎上

- (1) 具有初步讀寫聽說的能力，
- (2) 進一步增進語文基本知識及一般生活知識；
- (3) 初步具有自學能力、審美能力和高效思維能力，並在這個基礎上追求卓越；
- (4) 養成主動學習、良好的學習習慣和積極的態度，建立正面的價值觀。
- (5) 養成審美情趣，陶冶性情；
- (6) 提高品德、文化素養。加強對社群的責任感，對家庭、國家及民族的感情。拓寬國際視野。

#### 4.高中教育階段

在初中語文學習的基礎上

- (1) 具有讀寫聽說的能力，
- (2) 運用語文知識及能力，全面吸收知識以應付日常生活所需；
- (3) 掌握自學能力、審美能力和全面思維能力，為繼續學和終身發展打好基礎，並以追求卓越為理想
- (4) 具有好學精神、良好的學習習慣、積極的態度及建立正面的價值觀；
- (5) 能有審美情趣；陶冶性情
- (6) 建立良好品德及文化素養，具有對社群責任感，對家庭、社會、國家及民族的感情。具有國際視野。

#### 六、小結

香港在二十一世紀初，系統地公佈中小學語文課改文件的定稿，而課程文件的構建已告一段落。現在正是審視不同階段學習目標的適當時候。

現行小學、初中及高中的語文學習目標，在課程與學科的理論上都有不足。根據這些理論依據，現行不同教育階段的學習目標需要加強課程目標的整體性、連續性和層次性，所以學習目標應按學習階段分為四個。目標內容包括能力目標和思想目標，前者包括語文能力、語文知識、智力發展；後者包括思想品德、學習態度習慣、審美意識。因此，小學階段應加上審美能力、家庭、民族的責任感，和國際視野；初中階段應加上審美能力、文化，家庭、國家、民族，和國際視野；高中階段應加上自學能力，陶冶性情，文化與民族感情。

語文科學習目標的確定，影響教科書的編選、教學的設計和評估的依據。因此，我們必須合理地製訂不同教育階段的學習目標，而現行的中小學語文學習目標需要作出微調的工作，才能符合理論依據。